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5號

原 告 黃典隆(即黃萬得繼承人)

被 告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(市長)

被 告 臺灣高等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梅英(院長)

被 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何信慶(院長)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哲

被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高麗菊

被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04 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05 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
06 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7 亦有明文規定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
09 2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
10 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
11 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，則原告提
12 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巫玉媛